#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北簡字第5129號

- 03 原 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01

- 05 訴訟代理人 侯向遠
  - 5 吳昶毅
- 07 被 告 唐心彤
- 08 賴玹瑞
-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6日言詞 10 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被告唐心彤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貳仟參佰參拾伍元,及其
- 13 中新臺幣壹拾捌萬零捌佰壹拾肆元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一日起
- 14 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八九計算之利息,暨自民國
- 15 一一三年七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,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,按
- 16 上開利率百分之十,逾期超過六個月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
- 17 計算之違約金,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如對被告唐心
- 18 形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,由被告賴玹瑞給付之。
- 19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玖佰玖拾元由被告唐心彤負擔,並給付原告
- 20 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
- 21 計算之利息。如對被告唐心彤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,由被
- 22 告賴玹瑞負擔。
- 23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捌萬貳仟參佰參拾伍元為
- 24 原告預供擔保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25 事實及理由
- 26 壹、程序方面:
- 27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,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 29 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貸款契約書第25條 約定,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,故 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,核與首揭規定相符,本院就本件

- 01 訴訟自有管轄權,合先敘明。
- 02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,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 03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,爰依原告聲請,由其一造辯 04 論而為判決。

## 貳、實體方面:

07

10

11

21

22

23

24

-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:被告唐心形於民國109年8月27日邀同被告賴 玹瑞為一般保證人,向原告借款50萬元,詎被告唐心形未依 約清償,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又被告賴玹瑞既為本件債 務之一般保證人,自應於原告對被告唐心形之財產執行無效 果時,代負清償責任,爰依消費借貸及保證契約法律關係關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: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12 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均未提出書狀,作何聲明 13 或陳述。
- 14 三、經查,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,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、被告身分證件影本及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等件為證,核 圖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,均未於言詞辯論 期日到場,亦均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,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,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實。從而,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保證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  -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,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,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,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2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 額,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:「依 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,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 起,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,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 示。
-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3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-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02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(臺北市○○○路
- 03 0段0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。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- 04 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- 05 中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- 06 書記官 蘇炫綺
- 07 計 算 書
- 09 第一審裁判費 1,990元
- 10 合 計 1,990元